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之获取途径

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创达”或“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参加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第 1178 场房地产专场拍卖会，公开竞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龙观快速与福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土地及地上厂房，竞拍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亿零贰佰万元（¥302,000,000.00）。根据《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不包含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应补地价、土地使用费；过户时所产生的转让双方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契税等）、应补地价、土地使用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厂房拍卖及交易手续合法合规。

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项目	金额（元）
拍卖款及交易服务费	304,510,000.00
税费	184,227,705.84
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	133,297.04
合计：	488,871,002.88

三、标的公司负债及相关情况

(一) 标的公司负债情况

债权人	金额（元）
深圳市盛誉贸易有限公司	181,020,000.00
陈树平	150,110,778.03
陈树生	146,755,000.00
深圳市晟宏祥贸易有限公司	10,501,000.00
其他	153,750.00
合计：	488,540,528.03

(二) 偿还负债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

(三) 负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标的公司负债为无息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为人民币 379,286,202.82 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标的公司收购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方式）偿还负债；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现金流足以覆盖标的公司负债或由此形成的银行贷款债务，因此，该负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收购利丰创达的目的

目前深圳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公司收购利丰创达主要是看中其竞拍取得的物业，拟在收购完成后用作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运营、培训、互联网演艺团队使用。公司认为其具备购买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